

金寨县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完成情况及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计划

今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决策部署，立足县情实际，积极开展政府、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弱项，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额目标任务，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认清形势，健全机制。牢固树立新时代绩效理念，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具，着力解决“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在组织领导上，年初重新调整了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明确县组织、宣传、发改、财政、人社、督查、审计、统计等成员部门责任，并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责，全力抓好制度建设、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工作考核等系列工作，确保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在机制保障上，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金办〔2020〕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管理

关键环节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出台了《金寨县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金寨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金寨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金寨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4个文件，动态调整完善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绩效指标，其中共性指标14条、个性指标12条，为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确保了预算绩效“闭环”运行更加顺畅。在工作考核上，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到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目标明确，夯实基础。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全县58个县直部门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以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为突破口，指导部门深入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针对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政策和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有选择性地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紧抓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做到精准施策。“事前”加大控制。将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通过聘请专家、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新增的重大项目和政策，认真评

估项目实施必要性、投入成本、绩效目标、预期效果等，做到评估客观公正。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共对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等10个部门12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项目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5G建设、药品监管等，涉及财政资金675万元，所有项目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没有核减预算资金，有效改变了少数部门项目立项随意的问题。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根据全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科学规范设置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嵌入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时，县财政局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的部门及时修改完善，对未设置或未审核通过的坚决不安排预算，从源头上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2021年，全县58个县直部门全部编制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项目绩效目标664个，涉及金额11.96亿元。

“事中”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监控主体双管齐下，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总体组织和指导，预算部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分析、汇总；监控方式多样，一方面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直达资金监管平台、民生工程信息系统、地方债务监管系统，定期跟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总体执行情况，紧盯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一方面财政部门会同县直主管部门组织

开展专项督查，结合关键时间节点，实现乡村振兴、民生、债务等重大项目资金重点监控；监控结果全应用，针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予以纠正，对问题严重的坚决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今年，对截至8月底年初预算的664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跟踪监控，涉及资金11.96亿元，并督促整体支出进度较慢的10个部门报告详细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体资金执行进度达到规定要求，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事后”评价问效。继续推进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绩效自评方面，今年预算部门对2020年度653个项目支出和58个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自评，涉及项目资金13.15亿元，财政部门对部分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指导预算单位整改落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重点评价方面，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引导积极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选择县委县政府重点关注、社会影响面广的17个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四好农村路”“产业发展”等扶贫和民生项目6个，“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债券项目11个，涉及财政资金18.5亿元，评价结果为等级“优”的项目13个，“良”

的项目 4 个，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三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今年，县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逐步覆盖至“四本预算”，特别是加大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考核，使绩效管理真正深入到财政管理中，进一步增强政府和部门的绩效意识。

（三）结果全应用，公开到位。逐步完善事后反馈整改机制，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意见反馈至相关预算部门，督促预算部门根据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好局面。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不高的项目，相应地压减其预算规模或取消，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向县人大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依法在县政府网公开了预算部门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目标 664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62 个，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牢。部分单位没有真正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意识不够牢固，没有认识到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及评价体系处于模糊认识阶段，被动应付的多，主动出击的少，保证完成任务，不求工作质量，依然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现象。

（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近年来，我县在部门预

算编制环节，全面推进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但绩效目标设置广而不精，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预算绩效事前评审论证工作力度不大，形式不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绩效管理薄弱环节较多。

（三）绩效推广运用不够。目前，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仅限于县直主管部门，尚未延伸至乡镇。此外，绩效评价工作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较低层面，并没有真正融入到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缺失问题普遍存在。

（四）绩效责任划分不清。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在绩效管理中的责任不够明晰，对绩效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无法有效划分责任。追责问效机制尚未真正落实，评价结果未能发挥作用，特别是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等作用仍不明显。

三、2022年工作打算

（一）压实主体责任，实现整体推动。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大监督审议、财政部门组织协调、预算部门推动、审计监察监督的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内部的协调合作，实现部门联动、整体推进、协同发展。落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全面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责任意识，以预算绩效管理约束资金支出行为，财政部门加大监管责任，加大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

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二）加强动态监控，及时整改问题。将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明确事前评估的工作方案、工作职责、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运用，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政策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关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时收集监控信息，对偏离目标的情况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与项目管理相互匹配。

（三）做实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坚持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部门自评要综合评价预算机制、预算编审、执行管理、项目绩效等，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要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紧盯重点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使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及时向人大、政府报告，向审计、监督部门通报，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对低效或无效项目坚决予以剔除，打破部门项目预算固化格局，对违反财政收支管理，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坚决进行绩效问责。